



Q/JLAD

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AD0023S-2022代替
Q/JLAD0023S-2019

人参蓝莓维 C 泡腾片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AD0023S-2022
备案号	220756S-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04月06日至2025年04月0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3-24 发布

2022-03-24 实施

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格式、结构和内容均按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编写。

本标准由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齐宏军、孙萍、杨盼盼、辛然。

本标准适用于：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首次备案时间：2013年9月。

本标准第一次延续时间：2016年5月。

本标准第二次延续时间：2019年5月。

本次为第三次延续，代替 Q/JLAD0023S-2019。

新标准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理化指标项下水分指标，原标准水分 $\leq 5.0\%$ ，现修改为水分 $\leq 7.0\%$ 。

——删除了微生物限量项下表4中金黄色葡萄球菌的限量。

本次延续自实施之日起生效，原标准废止。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参蓝莓维 C 泡腾片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蓝莓果粉、人参粉、食品添加剂柠檬酸、碳酸氢钠、山梨糖醇、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乙酰磺胺酸钾、食品营养强化剂维生素 C 为原辅料，经过配料、混合、压片、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的固体饮料产品人参蓝莓维 C 泡腾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
GB 1886.4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
GB 1886.1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40	饮料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
GB 5009.2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220	感官分析 方法学 总论
GB/T 10789	饮料通则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抗坏血酸）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酰磺胺酸钾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DBS22/ 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规则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3.1.2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2 的规定。
- 3.1.3 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187 的规定。
- 3.1.4 蓝莓果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3.1.5 人参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人参应为人工种植 5 年或 4 年生。
- 3.1.6 阿斯巴甜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 3.1.7 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 3.1.8 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 3.1.9 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淡紫色或紫色略带白色花斑	GB/T 10220
组织形态	圆形片、大小均匀	
滋、气味	特有的人参香气，无刺激、焦糊、酸败及其他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人参总皂苷，mg/100g	≥ 60	GB/T 19506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mL）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注1：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注2：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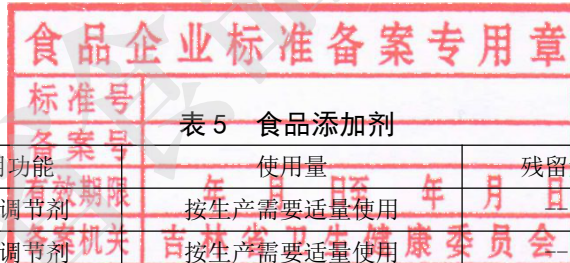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碳酸氢钠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山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阿斯巴甜	甜味剂	稀释后≤0.6g/kg	—	GB 5009.263
乙酰磺胺酸钾	甜味剂	稀释后≤0.3g/kg	—	GB/T 5009.140

3.7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食品营养强化剂

品 种	使用量	强化物质的含量	检验方法
维生素C	1000-2250mg/kg	≥1800mg/kg	GB 14754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从出厂检验合格的同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 20 盒产品作为检验样品。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蓝莓维 C 泡腾片

配料表：柠檬酸、碳酸氢钠、山梨糖醇、蓝莓果粉、人参粉、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维生素 C、乙酰磺胺酸钾

净含量/规格：以实际生产标注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片产品加入 150-200ml 热或温水冲调即可饮用，每日建议食用量 1-2 片

生产企业：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

联系电话：0433-6688839

生产日期：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722240313926

产品标准代号：Q/JLAD0023S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用。本产品不能直接放入口中，苯丙酮尿症患者不宜食用

每 100 克产品中添加人参（人工种植）7 克，人参食用量≤3 克/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350 千焦	16%
蛋白质	2.0 克	3%
脂肪	0 克	0%
碳水化合物	77.4 克	26%
钠	7033 毫克	352%
维生素 C（抗坏血酸）	225.0 毫克	225%

8 包装

内包装材料选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应符合GB/T 28118的规定，选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选用聚酯（PET）无汽饮料瓶，应符合QB/T 2357的规定，选用玻璃制品，应符合GB 4806.5的规定，选用聚氯乙烯硬片材料，应符合GB/T 15267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放，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等能对产品产生不良影响的物品混装运输。

10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腐蚀等物品同库贮存。

11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